



#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20	24,997
銷售成本	3	(4,771)	(13,903)
毛利		(1,651)	11,094
其他收入	5	3,743	2,142
銷售開支		(5,409)	(4,702)
行政開支		(22,983)	(10,318)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35)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減值虧損		(3,364)	(8,004)
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		(2,115)	(1,64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500)	—
除稅前虧損	6	(32,279)	(11,668)
稅項	7	(200)	(1,000)
年度虧損		(32,479)	(12,668)
股息	8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9	(1.91)	(0.7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67	36,004
預付租賃款項	9,450	10,040
投資物業	46,107	46,607
無形資產	—	3,055
有限制銀行存款	7,000	—
	91,624	95,706
流動資產		
存貨	—	7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	2,379	1,108
預付租賃款項	590	590
可收回稅項	188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081	150,858
	183,238	152,8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	1,801
應計費用	2,468	2,267
應付稅項	400	200
	<u>4,071</u>	<u>4,268</u>
流動資產淨值	179,167	148,5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791	244,2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2,043	—
資產淨值	<u>228,748</u>	<u>244,2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993	84,993
儲備	143,755	159,259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28,748</u>	<u>244,252</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cf,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分銷農藥。

## 2.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現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變動。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性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致使本集團於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現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 業務合併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協議議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商譽。

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於儲備中持有，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則撥充資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以往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為數193,000港元已轉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盈利。本集團毋須因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而進行其他重列。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作為交換（「權益交換交易」），或以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現金交換交易」），購買貨物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支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及財務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參考授出當日股份市值計算）。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該計劃之成本參考授出當日股份公平值計算，並於授出當日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授出股份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本集團由採納該計劃時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此，毋須作追溯重列。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已對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為數8,018,000港元款項（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所授出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已於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令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金儲備相應增加8,018,000港元。

### 金融工具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現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將複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分別為該等部分列賬。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以往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故此，毋須作追溯重列。

### 投資物業

現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列賬。公平值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直接於產生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於以往年度，根據原有準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市價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此一儲備之結餘不足以補足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自損益表扣除。倘減值以往已自損益表扣除及於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增值計入損益賬，惟以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追溯取締。

### 於土地之業主自用租賃權益

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在租約分類時須分別考慮，除非租金未能可靠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視為融資租約。倘租金能可靠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金（按成本值列賬，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會計政策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於土地之物業權益之預付租金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年內出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

###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 (a)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已組織成下列兩個營運部門，包括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按上述部門分類為基礎編製主要分項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損益表						
收益	<u>3,120</u>	<u>25,481</u>	<u>1,000</u>	<u>1,000</u>	<u>4,120</u>	<u>26,481</u>
分類業績	<u>(16,738)</u>	<u>(7,370)</u>	<u>500</u>	<u>610</u>	<u>(16,238)</u>	<u>(6,760)</u>
其他經營收入					2,743	6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8,784)</u>	<u>(5,566)</u>
除稅前虧損					<u>(32,279)</u>	<u>(11,668)</u>
稅項					<u>(200)</u>	<u>(1,000)</u>
年內虧損淨額					<u><u>(32,479)</u></u>	<u><u>(12,668)</u></u>

####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綜合收益源自中國，故並無按市場地域呈列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737	658
租金收入	1,000	1,000
雜項收入	6	484
	<u>3,743</u>	<u>2,142</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2	3,65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90	590
無形資產攤銷	940	940
核數師酬金	850	550
物業經營租約支出	191	15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300	300
— 其他酬金	2,444	1,240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802	—
	<u>4,546</u>	<u>1,54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385	3,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列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14	178
	<u>8,045</u>	<u>4,763</u>
其他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u>6,216</u>	<u>—</u>
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零港元(二零零四：390,000港元)支出	<u>1,000</u>	<u>610</u>

###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 所得稅	200	859
遞延稅項支出	—	141
	<u>200</u>	<u>1,000</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盈利之所得稅，乃按當時適用於有關公司之稅率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起計三年期間可按15%寬減稅率繳稅。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32,4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2,6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二零零四年：1,699,860,000股）計算。

本年度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二零零四年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農藥。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0港元），銷售減少主要由於競爭日趨劇烈導致銷售額減少。虧損淨額約32,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2,700,000港元。導致此等變動之主要因素為銷售下降，加上本集團收入持續減少，當中以二零零四年第三至第四季之情況尤其明顯，以致若干生產資產及無形資產出現減損，有關進一步論述載於下文。

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四年25,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34,000,000港元。開支總額之差異如下：

- 銷售費用增加約7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約5,400,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四年10,300,000港元增加約12,6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約23,000,000港元，主要與全面收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事宜有關的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 二零零五年之減損約5,5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則為9,600,000港元。減損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之減損撥備。鑑於現行市況，必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以將此等資產之賬面值下調至管理層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所評估資產可變現淨值。

### 業務回顧

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主要股東變動後，新獲委任董事包括松島庸(Isao Matsushima)先生、郭敬仁先生、中野治(Osamu Nakano)先生、川西崇介(Sosuke Kawanishi)先生及岡田隆太郎(Ryutaro Okada)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彼等已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審閱。

為促進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決定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尋求高增長的媒體、廣告及通訊業的投資機遇。

為反映此項重要發展，本公司已易名為「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聘任在上述行業擁有國際經驗之新管理團隊，本公司相信新的策略將帶來更多機遇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在此新方向下，本公司成功地吸引機構投資者Power Multi Equity No. 3 Investment Partnership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注資，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1,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2713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000,000港元），主要為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公司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發行股份及保留盈利撥付其經營所需。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重大資本開支

年內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債務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匯率於年內相當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甚微。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0名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高股東價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旨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審核職能提供獨立和客觀的審閱。目前，成員為孫聚義先生、趙菁女士及軒一霞女士，彼等均有會計、商務及遺囑認證事宜之豐富經驗。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在報告送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之準確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松島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松島庸(Isao Matsushima)先生、郭敬仁先生、中野治(Osamu Nakano)先生、川西崇介(Sosuke Kawanishi)先生及岡田隆太郎(Ryutaro Okad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